

2020 年县委社治委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社治委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社治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县委社治委概况

县委社治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 2、负责制订和实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 3、负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工作规范。
- 4、负责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改革和研究。
- 5、负责指导社区（村）党建工作。
- 6、负责协调指导社区（村）区划、功能、产业、空间布局调整。
- 7、负责协调指导社区（村）公共服务、居民生活服务工作。
- 8、负责协调指导社区（村）村民自治、平安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管理工作。
- 9、负责协调指导社区（村）经济建设工作。
- 10、负责协调指导社区（村）社会组织建设工作。
- 11、负责社区工作人才管理工作。

12、负责牵头实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考核评价工作。

13、负责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坚持统筹推进，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发展治理基础；紧扣群众需求，提升社区功能品质；聚焦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治理动能；推动分类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注重宣传引导，塑造金堂发展治理模式。

1.实施民生项目。一是推进社区形态更新。实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五大行动项目，改造棚户区 593 户 60958 平米，老旧院落 5 个，林盘院落 3-5 个。实施社区微更新项目 48 个以上，提升小微公共空间品质、活化利用老旧建设物。二是推进社区综合体建设。通过国资划拨、底商返租、区域共建、市场化购买和公建配套等方式，整合资金，建设集成便捷就医、舒心养老、活力运动、文化熏陶、社区教育等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 1—3 个。三是培育社会企业。利用县级社会企业微孵中心、社区基金会和社区保障资金，通过认证指导、公益创投、购买服务，孵化、培育、壮大一批社会企业。

2.推进示范建设。一是科学规划建设。根据市委建设成都“东部新区”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成都市城乡发展治理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为遵循，围绕“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格局，编制《金堂县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2020-2035）》。结合城镇社区、产业社区、乡村社区功能差异，

在天府水城、淮州新城、食用菌三大产业功能区，科学布局一批特色示范社区（小区），打造服务、文化、生态、空间、产业、共治、智慧七大场景，促进各类社区精细化治理、差异化发展，同步争创一批市级“百佳示范社区”。 **二是建设国际化社区。**

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核心、科学规划为引领、配套建设为重点、治理服务为关键、文化融合为基础，启动淮州新城同兴国际化示范社区人才坊、尚居坊示范片建设，营造善于人同的消费、生活、环境场景，和而不同的特色文化打造，共建共兴的机制构建。**三是开展智慧社区试点。**以智慧党建、智慧服务、智慧安全、智慧治理等居民关注点为着力点，开展智慧社区（小区）建设试点，推进安全、应急、环保、医疗健康等智慧场景落地社区（小区）。同时，优化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加快提升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宣传推广“天府市民云”APP，探索社区“嵌入式”服务。

3. 深化治理机制。**一是深化支持体系。**坚持把开放融合作为根本取向，进一步完善县镇两级社区发展治理支持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构建顺畅运行、全域覆盖，集机构、资源、资金、人才为一体的支持体系，为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空间。**二是深化“诉源五治”体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群众工作之家”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完善统筹协调机制、资源整合机制和联系指导机制，促进政府、居民、社会三方资源与各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预防需求精准链接。**三是深化平安社区建设体系。**依托大联动·微治理平台，完善呼叫响应、发现奖励、暗访

督查等工作机制，构建“一张网络统揽、一个平台统调、一个机制统筹”的问题处置体系。通过购买服务，下沉社工进社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

4.推进改革攻坚。一是推进小区治理攻坚。强化小区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在居民小区内推广“五步工作法”、“五微工作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暂不具备条件的，鼓励成立小区议事会、院落管理委员会，继续深化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模式，实现小区（院落）自治组织全覆盖。搭建社区和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院落组织）、业主代表、物业服务机构等沟通交流平台，引导居民参与小区事务。二是推进基层赋权增能。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大力推进乡镇（街道）职能转变，推进乡镇（街道）聚焦抓党建、抓服务、抓治理的主责主业。科学调整社区行政区划，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扎实推进社区减负提能和基层工作力量有效协同，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探索产业社区治理协同。按照“一个产业功能区就是若干个城市新型社区”的理念，以“全生命周期+全需求覆盖”为建设指引，坚持政府保障、市场供给、多元参与、职住平衡原则，建设淮州新城产业功能区邻里中心、环保应急产业社区，围绕居民“需求零距离”，集成政务、生活、产业服务，构建“15分钟产业社区服务圈”。

5.促进多元参与。一是丰富参与载体。培养社区共建伙伴，常态开展社区营造，抓好“你好！邻居”、邻里亲、邻里宴等社区

邻里活动和“最美”“十佳”评选工作，构建和谐邻里关系，创建“熟人社区”。推进家庭建设，培育家庭风尚、耕植家庭关爱、营造家庭幸福等方式，以新时代的好家风正党风带民风促社风。二是提升参与能力。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建立社区人才引进、选拔、培育、管理的全职业周期政策体系。实施社区人力资源品牌塑造行动，通过开展递进式培育、阶梯式宣讲等，实现社区专职工作者“生手变熟手、熟手变能手，能手变高手”。广泛开展以政府、市场、群众为主体的“领导干部讲社课”、“社会力量讲知识”、“我在社区讲故事”宣讲品牌，让社区专职工作者走进社区带动居民、走出社区分享成果。三是强化参与保障。运营好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集成推进组织孵化、人才培养、项目策划、成果展示等工作，引导和鼓励社区建立社区为基金，推动社会力量和居民积极参与。规范管理社区保障资金和激励资金，紧扣“使用率、参与率、满意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诉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委社治委部门预算包括：中共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金堂县城乡社区发展服务中心）。该事业单位 2019 年正式成立，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纳入县委社治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金堂县城乡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49.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149.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9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4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社治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49.7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151.52万元减少1.78万元，下降0.0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引起的工资、保险等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3万元，占比0.55%；卫生健康支出4.44万元，占比0.11%；城乡社区支出4096.33万元，占比98.71%；住房保障支出26.24万元，占比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4.2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1.02万元减少6.82万元，减少32.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8.5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8.41 万元增加 0.12 万元，减少 1.4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4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47 万元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划入其他社会保障预算数。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一般城乡社区支出（款）行政运行（城乡）（项）预算数 139.3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50.01 万元减少 7.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一般城乡社区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项）预算数 3957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6.2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0.61 万元增加 15.63 万元，增加 147.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3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县委政法委无此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2.5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持平，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县委政法委核定车编1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辆。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较2019年预算相比持平，无变化。

2020年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县委政法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社治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委社治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149.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4151.52 万元减少 1.78 万元，下降 0.04%，变动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引起的工资、保险等变化。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社治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414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49.74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414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92.74 万元，占 4.6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57 万元，占 95.3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委社治委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15.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县委社治委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县委社治委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县委社治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877 万元 (其中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保障资金 2377 万元 ,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专项激励资金 1500 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县委社治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统计部门为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等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